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冶机械与十五冶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签订《施工合同（一）》、《施工合同（二）》，根据合同十五冶承包沈冶机械新厂区建设项目工程的通用设备事业部、制铝设备事业部、冶金设备事业部和制铝涂装车间、冶金涂装车间、试验中心、油化库、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配套工程等，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32,319.6 万元和人民币 18,576.55 万元，共计约人民币 50,896.15 万元。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机电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开证及进口押汇业务。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4,943 万元提供担保，用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二连浩特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及进口押汇业务。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4 日